

DB4414

惠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13/T 53—2024

惠享阅读家建设与服务规范

Construction and service standard of Hui Xiang Yue Du Jia

2024 - 12 - 31 发布

2025 - 03 - 31 实施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建设要求	1
5.1 服务场地	1
5.2 设施设备	2
5.3 文献资源	2
5.4 服务人员	2
6 服务内容	2
6.1 免费开放	2
6.2 服务时间	2
6.3 文献借阅	2
6.4 数字阅读	2
6.5 阅读推广	2
6.6 读者咨询	3
7 服务管理	3
7.1 管理机制	3
7.2 人员管理	3
7.3 文献管理	3
7.4 档案管理	3
7.5 标识管理	3
7.6 安全管理	4
8 宣传推广	4
8.1 项目推广	4
8.2 服务宣传	4
9 考核评价	4
9.1 绩效考核	4
9.2 绩效评优	4
9.3 评价	4
附 录 A （资料性） 惠享阅读家申请表	5
附 录 B （资料性） 惠享阅读家共建协议	7
附 录 C （规范性） 惠享阅读家标识使用规则	9

C.1 标识形象	9
C.2 标识网格制图	9
C.3 标识标准色	9
参 考 文 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惠州市图书馆、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龙门县图书馆、惠城区图书馆、博罗县图书馆、惠东县图书馆、惠阳区图书馆。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琼芳、曾婷婷、周小辉、徐晓莹、罗文英、邓频、李静乐、陈浩鑫、罗春玲、徐娜、覃永莹、潘晓龙、曹桂平。

引 言

惠州市搭建“惠享文化空间”平台，创新实施惠享阅读家项目。惠享阅读家通过在读者家庭中设立微型图书馆，以“图书馆+家庭”的模式推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家庭，将家庭作为阅读推广服务的中转点，让更多的家庭成员从公共文化服务的“接受者”转变为“提供者”，促进社区的文化建设和邻里交流，完善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提升公众文化素养，夯实新时代“书香惠州”的社区基础。为指导惠享阅读家有序、规范地开展服务，进一步推动惠享阅读家的广泛普及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文件。

惠享阅读家建设与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惠享阅读家建设与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总则、建设要求、服务内容、服务管理、宣传推广、考核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惠享阅读家的建设与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惠享阅读家 HuiXiangYueDuJia

以家庭为单位建立的，面向社区居民、亲朋好友或其他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提供文献借阅、数字阅读、阅读推广、读者咨询等服务，纳入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的家庭图书馆。

3.2

惠享阅读家家长 HuiXiangYueDuJiaParents

即惠享阅读家的负责人，由惠享阅读家家庭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担任，由惠享阅读家家庭协商产生，负责该惠享阅读家的日常管理、活动开展、联络沟通等工作。

4 总则

4.1 惠享阅读家建设纳入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政策支持和监督管理，鼓励和引导家庭参与惠享阅读家的建设、管理与服务。

4.2 中心馆、总馆应为惠享阅读家的建设与服务提供专业指导，确保惠享阅读家面向读者提供规范统一的文献借阅与阅读推广服务。

4.3 中心馆、总馆应激励惠享阅读家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活动载体，激发市民阅读兴趣，营造全民阅读氛围。

4.4 惠享阅读家遵循共享、平等、无偿、合法、自愿的服务原则，自主、就近为社区居民提供阅读服务。

4.5 惠享阅读家具有社区文化交流功能，应秉持开放包容的理念，发挥促进邻里交流和社区和谐的作用。

5 建设要求

5.1 服务场地

5.1.1 惠享阅读家应设在固定的家庭住宅内，藏书空间至少可容纳 100 册图书。

5.1.2 场所应安全、整洁，营造安静、温馨、舒适的阅览环境。

5.1.3 中心馆、总馆视实际情况为惠享阅读家开展公益性阅读推广活动提供场地便利。

5.2 设施设备

5.2.1 惠享阅读家须配备书架，方便读者查找和取阅图书，并为读者提供阅览座席。

5.2.2 惠享阅读家宜提供无线网络，可配置移动设备、计算机、投影仪等电子设备，利用中心馆提供的惠享阅读家平台与资源为读者开展文献借阅和阅读推广服务。

5.3 文献资源

5.3.1 惠享阅读家享有在公共图书馆借阅 100 册文献、外借期限 180 天的权限。惠享阅读家宜有不少于 50 册的家庭藏书，且应保持同时在馆的图书藏量不低于 100 册。

5.3.2 惠享阅读家家长应根据读者阅读需求配置并适时更换文献，提升文献利用率与服务效能。

5.3.3 中心馆、总馆应通过技术平台为惠享阅读家及其读者提供各种数字资源。

5.4 服务人员

5.4.1 惠享阅读家指定家长 1 名，全面负责惠享阅读家的日常运作，根据规范要求制定服务与管理规则。

5.4.2 惠享阅读家的服务人员由惠享阅读家家长及其指定的家庭成员担任，惠享阅读家可根据服务需要招募志愿者。

5.4.3 服务人员应掌握图书管理的基础知识，熟悉公共图书馆的借阅规则与惠享阅读家平台的操作流程，能熟练为读者提供文献借阅服务，基本掌握开展阅读推广服务的技能。

5.4.4 中心馆、总馆在必要情况下应为惠享阅读家的服务提供人力支持。

6 服务内容

6.1 免费开放

惠享阅读家应向读者提供文献借阅、数字阅读、阅读推广、读者咨询等免费服务。

6.2 服务时间

惠享阅读家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相对固定的开放时间，且应告知读者，接受预约。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宜对外开放。每周最少服务时间应在签订共建协议时商定。

6.3 文献借阅

6.3.1 惠享阅读家应向读者提供现场文献阅览服务。

6.3.2 惠享阅读家应向公共图书馆持证读者提供文献外借服务；指导读者完成自助办证、文献外借、续借手续。年文献外借量应不少于 20 册次。

6.4 数字阅读

惠享阅读家宜通过海报、活动等形式宣传推广图书馆数字资源，并指导读者使用电子设备获取图书馆的数字资源。

6.5 阅读推广

- 6.5.1 惠享阅读家自主组织或配合公共图书馆开展阅读分享会、读书沙龙等各类阅读推广活动。年开展公益性阅读推广活动场次不少于2场。
- 6.5.2 惠享阅读家可通过所属公共图书馆相关平台发布阅读推广活动信息和收集报名信息。
- 6.5.3 惠享阅读家宜根据馆藏特色、成员特长、读者需求等开展系列特色活动，自主打造活动品牌。
- 6.5.4 鼓励惠享阅读家开展户外阅读活动。

6.6 读者咨询

- 6.6.1 惠享阅读家宜向读者提供咨询服务，解答关于开放时间、馆藏资源、借阅服务、活动开展等各类问题。
- 6.6.2 中心馆、总馆应协助惠享阅读家收集整理读者常见问题，指导惠享阅读家为读者提供咨询服务。

7 服务管理

7.1 管理机制

- 7.1.1 实行逐级管理机制。中心馆负责惠享阅读家项目实施统筹工作，统一制定签约协议、服务规范、考核标准，打造惠享阅读家项目品牌；中心馆、总馆负责惠享阅读家项目建设、业务指导、资源支持、人员培训、日常管理和监督评价工作。
- 7.1.2 实行自愿申请与审核机制。中心馆负责明确惠享阅读家准入标准与申请审批流程。惠享阅读家申请表格式参见附录A。
- 7.1.3 实行签约制度。通过惠享阅读家申请审批的家庭应与接受申请的公共图书馆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在惠享阅读家建设、管理、服务中的权利与义务。协议格式参见附录B。
- 7.1.4 实行业务指导与培训机制。中心馆应与惠享阅读家家长定期召开会议，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开展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提升惠享阅读家家长自治管理和专业服务水平。
- 7.1.5 实行自愿退出与考核退出机制。惠享阅读家在协议期满可自行申请退出，中心馆、总馆应对考核不合格的惠享阅读家予以清退，退出时按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7.2 人员管理

- 7.2.1 惠享阅读家家长宜积极参与公共图书馆举办的各类专业培训，接受业务指导；惠享阅读家家长宜对家庭其他服务人员或志愿者进行培训。
- 7.2.2 中心馆、总馆应畅通与惠享阅读家的沟通联络渠道，安排工作人员跟进惠享阅读家的建设与服务，为家长提供咨询服务。

7.3 文献管理

- 7.3.1 惠享阅读家文献宜采取学科、主题等方式规范排架，开架借阅，保持排架整齐。
- 7.3.2 惠享阅读家应做好防损、防盗、防尘、防潮、防虫等文献保护工作。
- 7.3.3 惠享阅读家在指导读者使用数字资源时，应遵循合理使用原则。

7.4 档案管理

- 7.4.1 惠享阅读家应及时收集、整理读者服务和阅读推广活动的图片、文字、视频等资料，建立业务档案。
- 7.4.2 中心馆、总馆应建立惠享阅读家业务档案，由专人负责惠享阅读家各类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

7.5 标识管理

- 7.5.1 中心馆应对惠享阅读家统一标识进行设计、改版与管理。
- 7.5.2 惠享阅读家应使用中心馆发布的统一标识，标识使用规则应符合附录 C 的规定。
- 7.5.3 惠享阅读家可使用个性化命名。
- 7.5.4 惠享阅读家服务时应放置带有惠享阅读家标识的牌匾、横幅等。
- 7.5.5 惠享阅读家不得将统一标识用于商业活动。

7.6 安全管理

- 7.6.1 惠享阅读家应确保文献资源安全，家庭成员和读者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宜为服务和活动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配备消防和急救设备。
- 7.6.2 惠享阅读家应依法妥善保护读者的身份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涉及读者个人隐私的信息。
- 7.6.3 惠享阅读家自主提供的文献、活动、宣传应符合相关要求。

8 宣传推广

8.1 项目推广

- 8.1.1 中心馆、总馆宜通过新闻媒体、宣传资料等多种渠道进行惠享阅读家项目的宣传推广。
- 8.1.2 中心馆应加强惠享阅读家文创产品开发，以文创助力惠享阅读家项目的推广和传播。
- 8.1.3 中心馆、总馆宜加强与妇联、社区、志愿者协会等组织机构合作进行惠享阅读家项目推广，提高惠享阅读家项目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8.2 服务宣传

- 8.2.1 服务宣传采用中心馆、总馆统一宣传和惠享阅读家自行宣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8.2.2 惠享阅读家应积极开展各类服务宣传，如公示服务时间、推介特色馆藏、推广读者活动等。
- 8.2.3 中心馆、总馆应为惠享阅读家的活动招募与服务宣传提供平台与便利。
- 8.2.4 惠享阅读家应积极为服务宣传提供活动照片、视频等宣传素材。

9 考核评价

9.1 绩效考核

中心馆应牵头制定绩效考核方案，定期组织对全市惠享阅读家的服务效能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宜作为续签或退出依据。

9.2 绩效评优

中心馆、总馆应采用积分制等方式对惠享阅读家进行绩效评优，周期为每年一次。根据评优结果给予相应的激励。

9.3 评价

中心馆应制定惠享阅读家评价方案，建立并完善评价指标，联合总馆每年对惠享阅读家进行至少一次满意度调查。

附 录 A
(资料性)
惠享阅读家申请表

(表格所填信息将得到保密, 仅供项目内部使用)

读者证所在图书馆: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读者基本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读者证号		微信号			
家庭情况					
家庭成员数量(人)		藏书数量(册)		近12个月借书册次	
家庭住址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和职务(学校和年级)	兴趣爱好	
家庭成员获得荣誉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是否省级、市级书香家庭, 家庭成员是否参加过与阅读有关的活动等)					
惠享阅读家命名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自定, 5个简体中文字以内, 应易识别、易记忆。 2. 遵循含义明确健康、文字规范简洁的原则。 3. 不能以英文、繁体字、网络热词及特殊符号命名。 					

4. 不得以国家、地域名、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商铺、公司等特殊名称命名。

5. 应符合知识产权法等法律法规。

本人已阅读以上规则，确定名称为“_____”。

若成为惠享阅读家，每周最少可提供服务_____小时。

图书馆审核意见

惠享阅读家服务细则

权利：

1. 可借阅 100 册文献，借阅期为 180 天。2. 自主命名惠享阅读家，并获得惠享阅读家定制牌匾。3. 自行决定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书友、亲属和邻居等。4. 可根据实时藏书调整服务对象文献外借册次，自行选择通过惠享阅读家平台或填写《文献借还登记表》办理文献借阅手续。5. 获得图书馆提供的家庭荐读书目和数字资源服务。6. 获得举办公益性阅读推广活动场地使用便利。

义务：

1. 凡成为惠享阅读家，视同知悉并遵守图书馆有关文献借还、破损、丢失、赔偿的规则。2. 遵循“无偿、共享、平等、合法、自愿”的原则，为读者提供文献借阅和阅读推广等免费服务，期限不少于两年。3. 根据自身实际设置相对固定开放时间，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宜开放。4. 每年文献外借量不少于 20 册次。5. 每年开展公益性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 2 场，要求内容健康、合法合规，以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并填写《阅读推广活动记录表》。6. 及时收集、整理文献借阅和阅读推广活动等档案资料。

请附上家庭藏书照片、荣誉和其他证明图片。

附 录 B
(资料性)
惠享阅读家共建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单位名称）：_____图书馆（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姓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惠州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遵循互利互惠的原则，在共享、平等、无偿、合法、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拟共建惠享阅读家，签署协议如下：

一、甲方义务

1. 为乙方提供100册文献，借阅期为180天，期间允许乙方与持证读者转借文献和到图书馆更换文献。到图书馆更换文献后，借阅期重新开始计算。
2. 为乙方提供惠享阅读家个性化定制牌匾，提供《文献借还登记表》《阅读推广活动记录表》等表格。
3. 为乙方使用惠享阅读家平台开展外借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4. 为乙方提供家庭荐读书目、数字资源等服务，收集乙方在惠享阅读家运营过程中的意见建议。
5. 为乙方开展公益性阅读推广活动提供策划指导、宣传推广，结合场馆实际安排，提供场地使用便利。
6. 对乙方的文献借阅、阅读推广活动等进行指导和监督，并作为考核乙方期满是否获得续签资格的依据。
7. 依法妥善保护乙方的身份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二、乙方义务

1. 凡成为惠享阅读家，视同知悉并遵守甲方有关文献借还、破损、丢失、赔偿的规则。
2. 合作期至少两年，根据自身实际设置相对固定开放时间，每周最少服务时间为_____小时。
3. 积极为读者提供文献借阅服务，每年文献外借量不少于20册次，如实进行手工登记或使用惠享阅读家平台办理借阅手续。
4. 每年开展公益性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2场，要求内容健康、合法合规，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以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对活动进行宣传推广。
5. 及时收集、整理文献借阅和阅读推广活动等档案资料，并提供给甲方。
6.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名义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
7. 乙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等，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因无法及时联系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协议期内，乙方如果自愿退出惠享阅读家，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于七日内归还借阅的文献和牌匾。

三、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提出意见并限期整改，如乙方仍不整改，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第三人索赔、行政处罚及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担保保函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四、争端解决

除甲方有关文献借还、破损、丢失、赔偿的借阅规则已作明确约定外，对于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期限届满后仍继续合作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箱：

邮箱：

本协议签署日： 年 月 日

附 录 C
(规范性)
惠享阅读家标识使用规则

C.1 标识形象

惠享阅读家品牌标识如图C.1所示。使用时应确保标识的完整，不应使用残缺标识或变更文字图形排列位置。



图 C.1 惠享阅读家标识

C.2 标识网格制图

惠享阅读家标识网格制图如图C.2所示。使用时应按比例关系等比缩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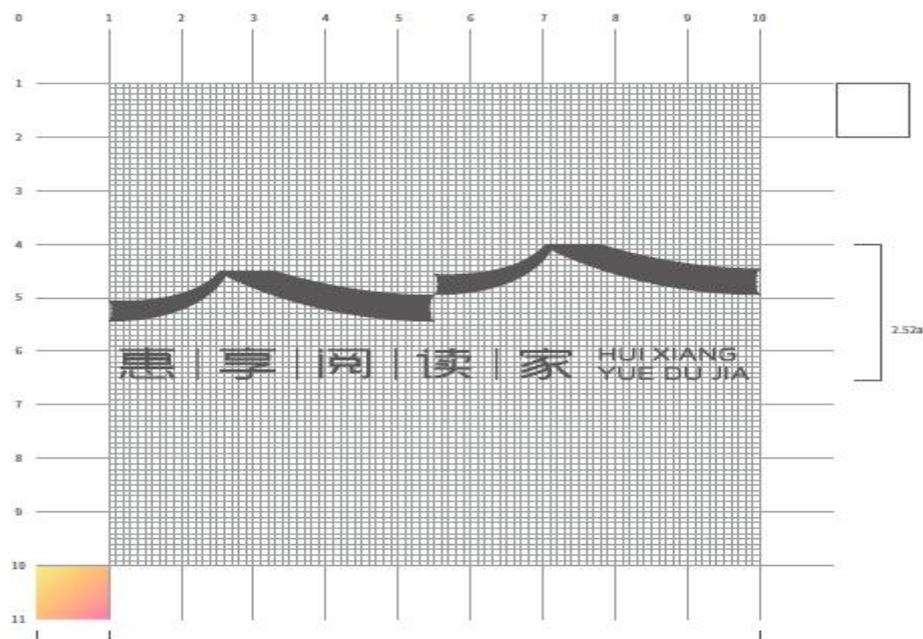


图 C.2 标识网格制图

C.3 标识标准色

惠享阅读家标识标准色如图C.3所示。使用时不应篡改标识的色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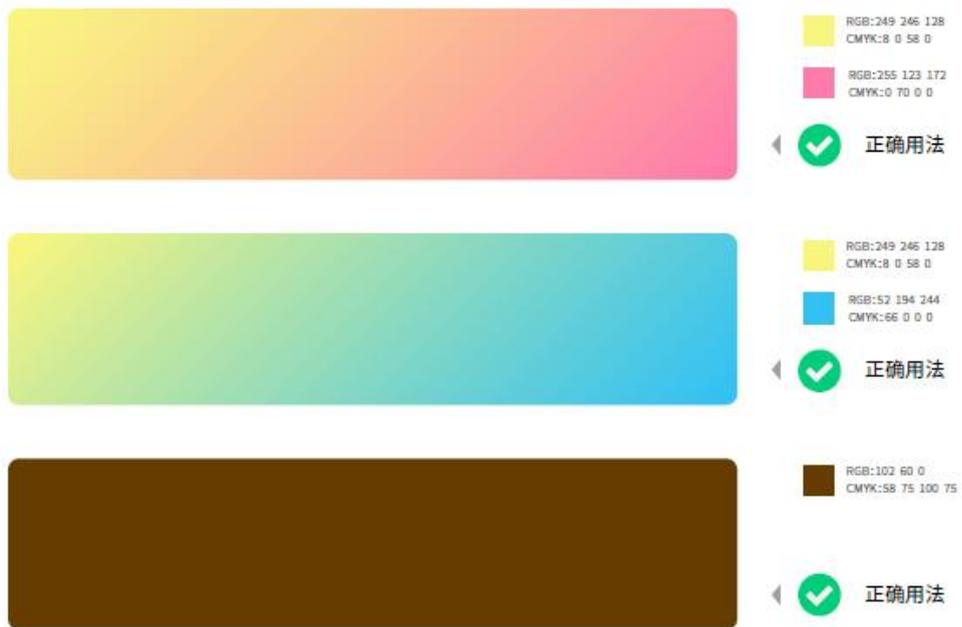


图 C.3 标识标准色

参 考 文 献

- [1] DB3310/T 63-2019 家庭图书馆建设与服务规范
 - [2] DB3311/T 203-2021 爱心书屋建设和服务规范
 - [3] DB3601/T 8-2023 孺子书房建设与服务规范
 - [4] DB4406/T 19-2022 邻里图书馆建设及服务规范
 - [5] DB4420/T 6-2020 中山书房服务规范
-